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、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德赛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为履行已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项下义务，具有必要性，同时，本次交易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，经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共同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、张志谦、安娜

2022年10月10日